

证券代码：832545

证券简称：三川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1、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公司网站；
- 4、一对一沟通；
- 5、邮寄资料；
- 6、电话咨询；
- 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8、媒体采访和报道；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

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具备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